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城測字第1000006158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擬定中和都市計畫（配合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）細部計畫案」已開闢完竣之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為建築線，自100年1月11日實施。

依據：依建築法第48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擬定中和都市計畫（配合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）細部計畫案」範圍內因採用地重劃整體開發完成且區內部分計畫道路已開闢完竣（如公告圖示位置），該區土地申請建築時可依已開闢完竣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為建築線，得免個案申請建築線指定。
- 二、本開發區內土地申請建築時，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仍應依都市計畫書、圖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申請建照時，請依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計畫道路及騎樓設計高程規定，請依現場公共設施開闢完竣位置及建築技術規則第2章第57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公告範圍，應依相關都市計畫說明書圖為準。

市長 朱立倫

第1頁 共1頁

總發文

城郵局



10000061581

